

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

三、本署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驗證費用：補助申辦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，驗證費用依驗證機構「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（住宿、交通費、驗證證書等）所產出之驗證明細認定。
- (二)產品檢驗費：補助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，包含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。
- (三)電腦及標籤條碼機：依「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」（附件一）補助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所需電腦、條碼機費用之二分之一，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。
- (四)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：依「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以實際通過驗證面積之各級距，核給對應得補助之人天上限（五至一百六十人天）。